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013)

22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號0038號
僑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10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Blank box for signature.

第3聯：親至股東會現場辦理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1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222 晟銘電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舉行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0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100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 修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四)臨時動議。
- 二、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三、**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四、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 五、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22)晟銘電
<p>格式一</p>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格式二</p>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1.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p> <p>2. 100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p> <p>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p> <p>4. 修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p> <p>5. 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p>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p>	<p>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p>